(上接A21版)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参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安信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汇付天下等第三方支付所支持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的借记卡账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安信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预留印鉴卡;
(9)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1)认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深圳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820)。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8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传真:0755-82509920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招商银行卡及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支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四)代销机构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站:www.gtj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s.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站:www.zxwt.com.cn
(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1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8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站:www.zszq.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
(1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1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站:www.dxzq.net
(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0)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网站:www.shhxzq.com
(2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站:www.hx818.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站:http://www.csco.com.cn
(2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站:http://www.tfzq.com
(2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站:www.gzs.com.cn
(2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cczq
(2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站:http://www.kysec.cn/
(29)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xzsec.com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站:licaike.hexun.com
(3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3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站:http://www.hxlc.com
(3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3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网站:www.jfzinv.com
(3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海市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40)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41)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洪少猛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站:www.5ilicai.cn
(4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jijin.com
(43)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站:www.qiandaojr.com
(4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站:fund.jd.com
(4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4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站:www.520fund.com.cn
(4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48)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4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站:8.jrj.com.cn
(5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5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5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站:www.lgesafe.com
(53)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
(5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55)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站:https://www.cmiwm.com/
(5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5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58)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站:www.fengfd.com
(5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60)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3栋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站:www.simuwang.com
(6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6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1818/010-66154828
网站:www.5irich.com
(6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站:www.wacaijijin.com
(64)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法定代表人:王正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
网站:http://www.phoenix-capital.com.cn
(6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6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站:www.zhixin-inv.com
(6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站:http://www.tdyhfund.com/
(6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站:http://www.msftec.com/
(6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站:www.gf.com.cn
(7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7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教育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7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7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7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7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http://www.ztsc.com.cn/
(五)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李妍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上接A21版)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